



(2017)浙0784 民初 9786号
永康市三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 法定代表人 :冯艳梅) 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三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10065565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因侵权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3万 (含合理费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年 4月 27日下午 13时 50分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 :朱建明、胡春来、任发扬。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 民初 7787号
胡 宪 忠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6809155913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古麓村桥西路八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张军与被告胡宪忠、费新东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反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 (转程序) 、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年 3月 28日 8时 5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5号审判庭 ,审判人员为章璐、徐香珍、应萌苾。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 民初 9601号
应省安 本院受理原告邵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00元 ,并支付利息 (利息从 2015年 10月 1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利息计 100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 ,自公告之日起满 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8年 3月 21日 13时 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 17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 民初 10035号
王子波、童君翠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901137114、330722197411306747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如春村上徐自然村 76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王子波、童君翠、永康市永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潘林莉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

书 (转程序) 、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年 3月 30日 9时 3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5号审判庭 ,审判人员为章璐、徐香珍、应萌苾。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 民初 10161号
沈俊刚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中路 2002号 1幢 3单元 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52219740219003X) :本院受理原告李鹏诉被告沈俊刚、李跃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共计 20000元 ,并支付利息 (利息从 2017年 11月 8日起按月利 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 及违约金 5000元 ;2、由被告李跃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8年 3月 26日上午 8 :50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 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 民初 10206号
王 福 财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6806101213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永青西卢村 223号) 本院受理原告王法元与被告王福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 3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自 2015年 10月 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 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8年 3月 26日 13时 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 7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 民初 3060号
陈浩 :本院对原告何卿与被告陈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 民初 3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 民初 3145号
翁陈品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翁陈品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 民初 3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 民初 6835号
池福星 本院对原告陈忠顺与被告池福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 民初 6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 民初 392号
被告 :胡江丽 ,女 ,1969年 6月 23日出生 (身份证号 :330722196906232124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顶村 76号。) :原告林莲芬与被告陈华、章跃萍、胡江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0784 民初 3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由被告陈华、章跃萍归还原告林莲芬借款人民币 1849772元 ,并支付利息 (利息自 2016年 7月 1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陈华、章跃萍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20000元、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 476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胡江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林莲芬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840元 (已减半收取) ,诉讼保全费 5000元 ,合计 17840元 ,由原告林莲芬负担 1202元 ,由被告陈华、章跃萍、胡江丽负担 16638元。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 民初 1875号
被告应笑回 ,女 ,1953年 12月 28日出生 (身份证号 :330722195312282322)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 387号 :原告陈寿新与被告陈梅蕊、应飞杭、应笑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0784 民初 18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由被告陈梅蕊、应飞杭归还原告陈寿新借款人民币 107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 (利息从 2015年 1月 22日起至 2015年 9月 29日止 ,逾期利息从 2015年 9月 3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按月利率 1%计算)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应笑回对上述款项及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陈梅蕊、应飞杭、应笑回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350元 ,由被告陈梅蕊、应飞杭、应笑回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

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 3968号
何根长 (住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天鹤路 56弄 5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7011266459) 、吴笑球 (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三村利民路 15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112208223) :本院受理原告马云禄与被告何根长、吴笑球、应航、曹剑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 3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何根长承担保证责任代偿原告马云禄借款本金人民币 11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 2011年 11月 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最高以月利率 2%为限) 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的三分之一 ;二、由被告吴笑球、应航、曹剑承担保证责任代偿原告马云禄借款本金人民币 11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 2011年 11月 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 (最高以月利率 2%为限)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3872元 ,公告费 400元 ,合计人民币 24272元 ,由被告何根长、吴笑球、应航、曹剑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 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 民初 5729号
黄秀初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 8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秀初、杨震信用卡纠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 民初 572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黄秀初、杨震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继承杨江正的遗产范围内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 19671.85元并支付利息及滞纳金 (利息及滞纳金从 2017年 1月 12日起按年利率 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370元 ,公告费 400元 ,合计 770元 ,由被告黄秀初、杨震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声 明 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受永康市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永康毛源昌公司) 的委托 ,指派本所吴美聪律师就永康市毛源昌公司经营的眼镜品牌及相关法律责任事宜 ,特发表如下律师声明 :

1.2017年 10月 31日起 ,永康毛源昌公司与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由于双方之间的合作合同期限届满 ,不再继续合作经营 ,自此 ,永康毛源昌独立经营。

2.永康毛源昌公司自 2017年 11月 1日不再经营毛源昌商标品牌的所有相关产品 ,仅经营杭昌品牌的镜片、镜架等相关产品 ,且仅对本公司销售的杭昌品牌的相关产品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 (吴美聪律师)

永康市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21日

招 标 公 告

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上考畈自然村需建公厕一座 ,建筑面积约 23m² ,砖混结构一层 ,瓦片屋顶 ,现向社会公开招 标 ,望具备建设工程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单位带相关资质证书前来报名 ,交报名费 200元。

报名时间 :2017年 12月 25日 - 27日 17:00止

电话 :13857958098 634275 施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村委会
2017年 12月 23日

转 让

因企业转型调整 ,高端拼接门、铝木装甲门、防盗门、防火门设备、技术、品牌整体转让 (非诚勿扰)。

电话 :15867927279

招 租 公 告

永康市溪心综合服务用房 (菜场) 四楼光伏项目招租 ,覆盖面积约 7000平方米。请有意向的单位前来投标报名。

报名时间 :2017年 12月 25日 - 12月 27日

报名地点 :永康市溪心北区 32幢西棚头后溪心办公楼

联系电话 :周先生 13857950727 潘女士 13064615192

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年 12月 22日

招 标 公 告

永康经济开发区大坎山沿村整村卫生清扫保洁洁项目 ,项目预算约 48万元 ,现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有物业管理三级及以上资质 (含暂定级) 或专业清洁保洁公司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2017年 12月 25日至 12月 28日

报名地点 :永康市金城路 1051号 2楼

联系电话 :0579 - 87131823永康经济开发区大坎山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年 12月 22日

停 水 通 知

因吕南宅段主管道施工 ,定于 12月 25日 (星期一) 上午 7点至 12月 26日 (星期二) 上午 7点 ,龙山镇吕南宅一村、吕南宅二村、吕南宅三村、吕南宅四村、新屋村及桐塘工业功能分区部分用户停水。请各用户储水备用 ,因停水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联系电话 :89297121 (739121)
永康市自来水公司
2017年 12月 21日

招 标 公 告

招标项目编号:2018永施招第 007号

2017年度永康市方岩镇杨溪水库水源保护区物理隔离护栏工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现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杨溪水库区域外围设置框架护栏网 12621米、刺绳护栏网 19982米、各类管理门 35头 ,设置绿篱 9570米等工程。

二、工程地点 :永康市方岩镇。

三、招标控制价 :5201886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

招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7年 12月 25日至 12月 29日 (8:30 - 11:30 ,14:00 - 16:00 ,节假日除外) 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永康市金城路 518号 <汽车东站大楼 8楼 >) 现场报名 ,报名成功后可购买招标文件。本次招标光盘 100元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元 ,售后不退。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及报名需携带材料详见 :www.zjzfw.gov.cn、www.jhztb.gov.cn和 www.ykztb.cn。

永康市方岩镇人民政府
浙江八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19日